湛环建霞〔2022〕18号

关于广东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立方米玻璃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东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立方米玻璃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湖光路68号日升大场地，项目建成后年产20000立方米玻璃钢制品，包括年产玻璃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8200立方米、玻璃钢化粪池8200立方米、玻璃钢隔油池1800立方米、玻璃钢一体化泵站1800立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简体缠绕→封头制作→切割→打磨→拼接制作→修整→成品。项目用地面积3004.2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员工人数为28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每年工作300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内容** | | **规模及用途**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 单层车间，分为缠绕区、封头和拼接、打磨和切割，建筑面积总共约1000m2，高5m。 |
| 辅助工程 | 仓库 | | 分为化学品仓库（面积60m2）和仓库（面积40m2），用于原辅材料的临时堆放。 |
| 办公区域 | | 位于生产车间内 |
| 堆放区 | | 用于成品堆放 |
| 公用工程 | 给水系统 | | 由市政供水 |
| 排水系统 | |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霞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南柳河 |
| 供电 | | 市政供电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霞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南柳河 |
| 废气 | 粉尘 | 加强车间通风 |
| 非甲烷总烃 | 分别经整室收集和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
| 苯乙烯 |
| VOCs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 一般固体废物 | 边角料收集分类，外售回收商回收利用； |
| 危险废物 | 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噪声 | 噪声 | 基础减振，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
| 环境风险 | 风险防范 | 化学品仓和危废仓防渗防漏，设置容积不小于176.78m3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套事故应急池阀门等收集措施确保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广东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立方米玻璃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2〕74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得到有效治理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管理，做好储存场所的防渗防漏措施，不能随意堆放，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存档备查。

（四）该项目须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雨、防渗、防风、防晒、防漏等要求，并设置截留沟；2.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3.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五）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苯系物、NMHC、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总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粉尘使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霞山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厂区现有的排水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霞山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4日